本版编辑：李步前
E-mail：t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418

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

——中央党校报刊社“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理论座谈会发言摘要

11月17日，中央党校报刊社召开“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理论座谈会，来自中央党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有关专家参加会议，现将部分发言摘要刊发。

思想建党为基　制度治党为本

□ 柳建辉

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个突出特点，也是一条重要经验。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党中央着眼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的整体设计，是治国理政方略的渐次展开和深度推进。两个文件的制定和修订，着眼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鲜明地反映了继承与创新的有机统一，着眼现实与谋划未来的有机统一，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为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证明，任何时候都必须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思想建党为重要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严治党有其自身规律，对我们这样一个老党大党来说，从严治党更有其自身规律。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不断总结自己正反两方面经验，也积极借鉴国外执政党建设的经验教训，深刻认识到了一些从严治党规律，这些都要继续运用好。”中国共产党从严治党的经验，集中起来，就是这次全会所通过的《准则》中提出的“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而当前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就必须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征程中，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每一位共产党员的毕生追求。六中全会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以实际行动来让广大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做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的守护者和践行者。只有坚持“四个自信”，才能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的忠诚就来自于坚定的理想信念。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两个字，就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同时，要坚持把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发展真理，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六中全会提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首先要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暧昧，而必须旗帜鲜明，敢于亮剑护旗。

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总规矩。从一定意义上说，全面从严治党就是全面贯彻和不折不扣地执行党章。党章所蕴涵的党的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涵盖了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体现了党的政治要求、思想要求、组织要求、作风要求、纪律要求和生活要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既是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也是一个关系到执政党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六中全会提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四个着力”的总要求，明确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方向，决定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容方法，展现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未来前景，应该成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自觉追求。

发挥思想建党的基础作用，必须从根本上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既发扬民主又善于集中，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保证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是党内民主的重要基础。贯彻民主集中制，既要民主又要集中，发扬民主的同时必须严明纪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做到令行禁止、步调一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强调从严治党，就要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首先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集体领导，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等。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贯穿党中央工作的一条鲜明主线。四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作风建设抓起，以制定实施八项规定为标志，明确发出从严治党、正风肃纪的鲜明信号，并身体力行，紧扭不放，抓常抓细抓长。随着一系列全面从严治党活动的开展，党中央坚持不懈反“四风”，突出重点抓“少数”；“老虎”“苍蝇”一起打，纪律、规矩挺在前，始终把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作为全面从严治党重要举措，先后制定完善了一系列党内法规50多部。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出台，形成了以党章为遵循、以责任为导向的“制度群”，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紧，全面从严治党的效果愈益显现，党内政治生态、党员干部精神面貌、执政党自身建设等发生了深刻变化，成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工作的一个突出亮点。这次全会，又根据党的历史经验和新的实践要求，明确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并突出强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

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要将全体党员和人民团结起来、凝聚起来，并从党和人民的奋斗史中汲取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的智慧与力量，发挥从严治党政治优势，扎紧从严治党制度之笼，提升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作者系中央党校副教育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全面从严治党的生成逻辑

□ 戴小明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2014年12月13—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省考察调研时明确指出：要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这标志着党中央“四个全面”治国理政战略布局的正式形成，标志着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到治国理政战略全局之中，成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最关键战略举措。前不久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以制定和修订《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两个党内基本法规为重点，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题作出新部署，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是治国理政方略的深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重大创新成果，在“四个全面”中处于关键地位，是其他“三个”全面的根本保证，意蕴深邃，内涵着丰富的理论价值、实践意义、内在机理和生成逻辑。

全面从严治党的生成逻辑始于实践并最终指向实践，是规范性、系统性与历史性的存在。宏观而论，其由历史逻辑、外在逻辑、内在逻辑等构成，历史逻辑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从严治党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根本要求和核心内容；外在逻辑是经受“四大考验”，即长期执政、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外部环境的考验；内在逻辑是克服“四种危险”，即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消极腐败的危险。具体分析，其包括如下若干方面：政治逻辑，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执政党必须有的政治自醒与自觉；法治逻辑，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切实依规管党治党，法治国家建设的必然要求；道德逻辑，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政党治理的基本政治伦理；制度逻辑，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加强党内监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基础保障；实践逻辑，全面从严治党必须突出关键少数，推进制度有效落实的路径选择；法理逻辑，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无监督制约即无法治，这是权力制约的核心要义。

全面从严治党的生成逻辑，是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理念深度融合的理论结晶，充分展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系统总结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历史，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生动实践和理论创新；是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理论、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深化和实践创新，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以及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深刻揭示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从严治党的基本规律，指明了建党治党的目标和方向，展示了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全面执政、社会转型条件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不断加强执政能力、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确保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的政治勇气和使命担当。

（作者系中央党校报刊社总编辑、教授、博士生导师）

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建设的脉络

□ 周淑真

党内法规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取得了一系列新的成果。

一是确定党内法规建设的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文件进行全面地筛选清理，在规范党自身的组织工作、党的活动、党员行为的1178件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经过清理宣布失效的369件，废止的322件，这两者一共占58.7%，继续有效的487件，其中42件需根据形势的变化进行修订。因此，2013年5月，党中央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对党内法规制定的原则、方向、程序作出规定，提出了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推进，确保到建党一百周年时全面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二是通过修订已有的党内法规制定新的党内法规。在历史与现实构成的坐标中，我们党不断与时俱进，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现实形势，把党的建设探索实践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上升为党内法规，形成全党的意志。比如2015年8月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就是在总结和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经验和规律的基础上修改制定的。在廉洁从政方面，1997年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从8个方面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52个“不准”，但这些“不准”大多是刑法规定的，党纪和国法没有很好分开。《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实际，成为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另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刚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这些党内法规都是在已有基础上重新制定的，集中体现了全党的智慧，体现了继承性、时代性和创新性。

三是根据新的时代发展需要制定新的党内法规。比如，《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原来是没有的，它是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迫切需要对现有问责规定进行整合和规范的形势下形成的一个基础性法规，充分体现了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失责必须追究的制度安排。通过制定问责条例，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唤醒党员领导干部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再比如《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它规定中国共产党如何处理和促进民主党派、民族、宗教、海内外同胞等各个方面关系，这是事关中国共产党阶级基础、执政基础的大问题，具有重要的进步意义。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从上率下树立起全面从严治党标杆

□ 王金柱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高度评价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以上率下、层层推进，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一大特点。“风成于上，俗形于下。”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取得新突破、迈向新境界。以2012年中央政治局出台八项规定为标志，中央领导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为全党立起了标杆。随之而来的是上行而下效，上率而下行，党员干部努力践行，人民群众积极监督。八项规定备受好评，反“四风”让社会风气为之一变，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让各级官员受到一次洗礼，“三严三实”带动了党风政风明显好转，“两学一做”使千千万万普通党员的理想信念和党员意识得到增强。执政党作风改善进一步凝聚了党心民心。根据中央纪委网站发布的数据，2013年至2016年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01.8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01万人。通过以上率下、层层推进，管党治党立竿见影，党内新风尚逐步形成，党内政治生态得到净化。

以上率下，关键在“率”，首先要抓住“关键少数”，进而示范和带动“多数”和“全面”。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全会通过的两部党内法规，都突出了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对领导干部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进一步证明，无论治理文山会海，还是不搞迎来送往；无论压减“三公”经费开支，还是清理超标办公用房；无论领导干部申报个人事项，还是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等，每一项具体工作能否落到实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非常重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上率下的实践路径正是从中央做起、从领导干部抓起，进而传递到全体党员、覆盖全党，再进而为全社会作出示范；从解决“四风”问题延伸开去，进而努力实现党的作风全面纯洁，再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以上率下、层层推进，必须持久发力、久久为功，用制度的形式把管党治党的成果不断固定下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钉钉子”精神，步步为营、扎实推进，形成一股全面从严治党的“韧劲”。与此同时，立足长远和根本，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完善法规体系。据统计，四年来，党中央出台或修订的党内法规至少57部，超过现行150多部中央党内法规的1/3。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无疑将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保障。

总之，从价值路径上的固本培元，到实践路径上的以上率下，再到制度路径上的立规明矩，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为我们进一步指明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的方向和坐标。

（上接3版）

一是要把“关键少数”管严管住。从严治党，重在从严治吏，要在严规严纪。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要追究。权力是一把“双刃剑”。用之得当，能成就事业；用之不当，则毁灭事业。经验表明，权力有效用在监督，权力被滥用因失控。腐败的本质是权力出轨、越轨。对于手中权力，监督是最好的“防腐剂”，严纪是最好的“防火墙”，问责是最好的“防洪堤”。党的组织生活必须把监督“关键少数”作为重点，紧紧围绕党员干部用权、生活和交往，增强教育的针对性、管理的经常性、监督的有效性。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组织监督，认真落实述责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以及过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党组织要定期对领导干部学习、履职、廉洁情况进行讲评，使之始终处于组织管理之中、群众监督之下。

二是要把选人用人管严管住。选人用人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风向标，端正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态的治本之策。要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凡属干部任用问题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严防以时间太紧来不及研究而简化程序、借问题太小不必要研究而绕过程序、把大事化小不上会研究而虚化程序等现象。必须高度警惕那些投机钻营的人，他们对党不忠了、对理想不信了，却在处心积虑地谋官弄权。要通过严肃的党内生活对选人用人进行监督，严起“明规矩”铲除“潜规则”，硬起“铁手腕”扯破“关系网”，树起“正导向”防范“逆淘汰”，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决不能让政治上失德之人祸害党的事业、损害党的形象。

三是要把纠治“四风”管严管住。把纠治“四风”和正风反腐作为组织生活重要内容，党课教育必讲、对照检查必谈、民主评议必查、工作总结必报，使之常态化长效化。常态开展明察暗访，坚决查纠违规喝酒、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和个人开支报销等问题。要推进纠治“四风”向纵深发展，使吃喝玩乐之风、跑找要送之风、假大虚空之风、骄奢淫逸之风无处遁形，让淡泊名利之风、谦虚谨慎之风、艰苦朴素之风、埋头苦干之风蔚然盛行。

四是要把基层“微腐败”管严管住。基层的不正之风离群众最近，对风气建设伤害最大。凡涉及人、财、物等方面的事项，必须按政策、按制度、按规定、按原则办，一丝一毫不能突破。组织生活要敢于向那些见怪不怪的陈规陋习开刀、向那些司空见惯的沉疴积弊开刀、向那些我行我素的任性行为开刀，尤其要盯住那些反弹回潮、故态复发的问题，盯住那些量大面广、表现突出的问题，盯住那些政治性强、破坏力大的问题，打阵地战、攻坚战、持久战，绝不让“四风”有喘息之气、复燃之机，点滴积累，久久为功，务求党内政治生态的全面净化、健康发展。

（作者系火箭军指挥学院副政委）